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縣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聘用技術師 林心雅
電話：03-3322101 #6954
電子信箱：10028034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資系字第11102434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發會來文 (376737101A_11102434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組織調整，自111年8月27日起，政府憑證、組織及團體憑證業務移撥至數位發展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(以下稱國發會)111年8月26日發資字第11115014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機關(構)申請GCA政府憑證管理中心辦理之相關憑證請依政府憑證入口網(參考網址：<https://gcp.nat.gov.tw/>)相關憑證申請流程，於旨揭日期後倘有發函需要，請函至數位發展部辦理。
- 三、另所屬之組織及團體憑證初審註冊窗口，於完成初審通過所轄組織團體申請憑證資料，於旨揭日期後倘有發函需要，亦請函至數位發展部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

秘書室 111/08/29 12:54



121110080771 有附件

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